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快制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056010443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快制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何雨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5000000022，信用编号BH0055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何雨静（信用编号BH00551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打印编号: 17775198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91y5t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快制件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 A 5N N 9RD 3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龚桦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龚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龚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56010443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雨静	20230503545000000022	BH 00551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雨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建议	BH 0055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560104431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罗天

住所 柳州市三中路68号之一文轩大厦11-17号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环境评估、环境监测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环境监理咨询、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能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环保设施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何雨静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01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4500000022



制发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f86cd5088c7e458386124696a0c448d7>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4931984429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2632439。该单位何雨静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04月30日

备注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何雨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2	何雨静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3	何雨静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2026年04月30日

社保机构盖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3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 附图4 引用监测点位分布图
- 附图5 项目与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6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8 项目所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9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位置图
- 附图10 项目与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
- 附件1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
- 附图12 项目现状图

附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 附件4 厂房租赁合同及用地证明
- 附件5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 附件6 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7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8 企业入园承诺书
- 附件9 企业责任说明书
- 附件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记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快制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50206-04-01-3132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龚桦	联系方式	139****3273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_柳州市_柳江区_新兴工业园兴发路2号		
地理坐标	(<u>109</u> 度 <u>25</u> 分 <u>29.148</u> 秒, <u>24</u> 度 <u>11</u> 分 <u>34.62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91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u>7</u>	环保投资（万元）	<u>2.82</u>
环保投资占比（%）	<u>40.29</u>	施工工期	<u>2023年1月~2023年3月</u>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于 <u>2023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3月建设完成</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u>576.2</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 《柳州市新兴小城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部门：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日期：2022年11月 审批文号：柳政函〔2022〕506号</p> <p>(2) 2023年4月19日，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p>		

	<p>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并组织专家完成评审。</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p> <p>(1) 产业发展方向</p> <p>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新兴工业集中区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智能家电与电子信息产业（含配套产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含医药产业和配套发展食品加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和生活服务产业。</p> <p>项目建设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2号的B车间南面隔成的小车间，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项目主要生产汽车缸体缸盖铸件，所属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符。</p> <p>(2) 土地利用规划</p> <p>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综上，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p>

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兴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表1-1 新兴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产业严格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产业，未使用淘汰类生产设备。	符合
	2、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项目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符合
	3、本规划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工作未开展之前，建设用地严禁占用规划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4、居住用地周边严禁布局排放异味（注塑、橡胶、食品加工、喷漆等）、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工业噪声源设置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噪声设置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符合
	5、不得引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版）中的C133、C135、C1461、C1462、C1494、C1495、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镀工序。	符合

	<p>C151、C16、C1713、C1723、C1733、C1743、C1752、C19、C22、C25、C26、C2710、C2720、C2750、C28、C301、C3041、C31、C32、C384、C4120 行业进入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涉及电镀工序的企业入园。</p>		
	<p>6、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企业必须满足《电池废料准运规范》（GB/T26493）等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采取对应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项目经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为2603-450206-04-01-313258，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p> <p>(3)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柳江区未列入自治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厅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的通知（2024年4月25日）中划定的</p>		

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2号。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5），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在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交通便捷，且投入使用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综上，项目选址较合理。

3、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柳政发〔2024〕14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9），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4、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2号。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及“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平台三线一单智能研判结果，本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502062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详见表1-2。

表1-2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p> <p>2.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p> <p>3.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p>	<p>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居住区等敏感目标。</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p> <p>2.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p> <p>3.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4.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5.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p>	<p>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及少量 VOCs,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污染防治及排放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项目采取措施后 VOCs 均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p>3.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建设单位积极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环境风险</p>	<p>符合</p>

	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p> <p>2.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100%。</p>	项目能源为电，能有效综合高效利用；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管理要求妥善处置。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柳江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与一氧化碳日均95%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地表水体柳江水质各项指标满足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待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保持区域环境质量，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

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见表1-3，禁止引入产业清单见表1-4。

表1-3 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规划期规划产业	总体要求	行业要求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名称
食品加工	1.禁止建设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禁止或淘汰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生产能力项目。 2.禁止建设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生产、使用及排放含氰化合物、多氯联苯、多溴联苯、二噁英等致癌、致畸、致突变的高毒物质。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发酵工艺。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大健康	3.禁止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4.禁止建设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5.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禁止涉及有机化工工艺。	C2730 中药饮加工 C3740 中成药制造
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	C276 生物药品制造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2915 日用或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C2922 塑料板、

	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目：禁止涉及电镀工序；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油墨。	<table border="1"> <tr><td>管型材制造</td></tr> <tr><td>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r> <tr><td>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td></tr> <tr><td>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td></tr> <tr><td>C36 汽车制造业</td></tr> <tr><td>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机器运输设备制造</td></tr> <tr><td>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C384 电池制造）</td></tr> <tr><td>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td></tr> <tr><td>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td></tr> </table>	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机器运输设备制造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C384 电池制造）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机器运输设备制造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除C384 电池制造）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p>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建设的项目；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高资源、高环境风险；不使用高毒物质；建设内容不涉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业废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场所；项目不设置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电镀工序。综上，项目符合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柳州市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项目符合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正面清单，不在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中。</p>												
<p>5、与地方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p>												
<p>(1)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1-5。</p>												

表1-4 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相符性分析表		
桂政办发（2012）103号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柳州市将以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4S店等5个行业为主要控制对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VOCs防治水平。</p> <p>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使用可移动VOCs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符合《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项目与《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柳政发〔2024〕20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了废气排放和治</p>		

理的相关要求项目与该方案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督促涉 VOCs 企业规范台账管理，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建立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VOCs 含量、废弃量及去向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企业建立生产管理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料使用量、VOCs 含量、废弃量及去向，台账保存三年以上。	符合
开展简易低效（失效）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严格限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异味处理除外）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使用可移动 VOCs 吸附处理设备处理。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2号，项目租赁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快制件制造项目，年产缸体缸盖铸件4.5吨。项目工艺中3D打印、浇铸清理环节为委外处置，厂区内仅进行制芯、CNC铣砂、组芯及最后的成品质检环节。项目于2026年3月9日取得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603-450206-04-01-313258），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备案证明详见附件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21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快制件制造项目；</p> <p>建设单位：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2号，项目东面为柳州市猛狮机械有限公司，南面为柳州市浙誉动力有限公司，西面为闲置厂房，北面为闲置厂房，隔路为柳州市展晖机械有限公司；</p> <p>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一条缸体缸盖铸件生产线，年产缸体缸盖铸件4.5</p>
------	--

吨。项目工艺中 3D 打印、浇铸清理环节为委外处置，厂区仅进行制芯、CNC 铣砂、组芯及最后的成品质检；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29%，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建设工期及现状：项目已于 2023 年 0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03 月建设完成，目前项目处于试运行状态。

3、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58m ² ，钢架结构封闭车间，高 7.2m，主要建设混砂区、铣砂区、半成品区、成品区等，安装混砂机、CNC 数控砂芯铣削机、烘箱等设备。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原砂存放区位于厂房东北角，面积约 24m ² ；树脂存放区位于厂房西北角，面积约 9m ² 。	
	成品、半成品存放区	半成品砂芯存放区位于厂房北侧中部，面积约 45.6m ² ；成品铸件存放区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约 31.5m ² 。	
辅助工程	员工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南角，面积约 21.9m ² 。	
	办公室	位于车间外东南面 50m 处，面积 38.2m ²	
	员工宿舍	位于车间外南面 60m 处，面积 8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项目厂房为框架结构标准厂房，本项目投料混砂、铣砂时产生少量粉尘，厂房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项目投料、混砂、涂料刷涂、烘干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可移动 VOCs 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	废弃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清理

	固废	废树脂砂、移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厂房东处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作综合利用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及新兴污水处理厂

4、主要产品及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产缸体缸盖铸件4.5吨。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1	缸体缸盖铸件	4.5t/a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混砂机	150kg/坩	1	/
2	CNC 数控砂芯铣削机	1800*2500	2	/
3	烘箱	200 度	1	/
4	行车	2.8 吨	2	租赁
5	移动除尘器	1200kW	4	/
6	可移动 VOCs 吸附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	1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1)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见下表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化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成分	最大贮存量	来源
原辅材料					
1	自硬砂树脂	1.2 吨	酚醛树脂	0.8 吨	外购
2	原砂	48 吨	50-100 目、石英	20 吨	外购
3	锆英粉醇基涂料	0.2 吨	锆英粉、工业酒精	0.4 吨	外购
能源					
4	电	1.5 万 kW·h	/	/	电网供电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自硬砂树脂：主要成分为酚醛树脂，浅黄色液体，有轻微刺激性气味，常温下挥发性较低，不溶于水，与固化剂混合后可在常温下交联固化，耐热性与粘结强度较好，可燃，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该树脂固化速度快、硬化强度高、尺寸稳定性好，能有效提高砂芯强度和精度，适用于缸体、缸盖等精密铸件砂芯生产，可减少铸件气孔等缺陷。

锆英粉醇基涂料：本品为灰白色悬浮液体，主要成分为锆英粉、乙醇及少量粘结剂，易挥发、易燃，VOCs含量较低。涂料耐火度高、化学稳定性好、涂挂性强，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与触变性，发气量小，涂层强度高，具有优良的抗粘砂性，能有效防止铸件粘砂，提升砂芯表面光洁度与尺寸精度，适用于精密铸件生产。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信息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自硬砂树脂			
1	酚醛树脂	9003-35-4	40.0~60.0
2	二价酸酯	95481-62-2	8.0~20.0
3	芳烃溶剂	68477-31-6	10.0~40.0
4	苯酚	108-95-2	1.0~14.0
5	甲醛	50-00-0	0.1~1.0
锆英粉醇基涂料			
1	工业酒精	64-17-5	20~30
2	高温耐火矿物	/	40~50
3	粘土类矿物	/	8~10
4	有机高分子	/	5~10
5	流变助剂	/	3~5
6	表面活性剂	/	3~5
7	水	/	3~5

7、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设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2号的B车间南面隔成的小车间，厂房一层高7.2m。

厂房中间为过道，过道西面由南向北分别布置有铸件存放区、工具存放区、铣砂区，过道北面分别布置有树脂砂制芯区、树脂存放区、混砂区、原砂存放区，过道东面由南向北分别布置有员工办公室、工装存放区、组芯区、产品展示区、砂芯存放区、打印芯存放区、固废暂存区、模具存放区。

根据项目的用途和功能需求，确定不同区域的位置和大小，总体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具体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2。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生产256天，单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每天工作时间8:00-11:30，13:30-18:00。

劳动定员：全厂职工7人，其中2人住厂，厂内不设食堂。

9、公用工程

(1) 供配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生产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7人，其中2人住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23）并结合实际情况，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0.1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员工用水总量为 $140.8\text{m}^3/\text{a}$ 、 $0.55\text{m}^3/\text{d}$ 。排水量一般按用水量的90%计，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126.72\text{m}^3/\text{a}$ 、 $0.495\text{m}^3/\text{d}$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2万元，占总投资40.29%，详见下表。

表2-6 项目环保投资表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可移动 VOCs 吸附处理设备	1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5	/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	依托原有
固废治理	移动式除尘设备	0.32	/
合计		2.82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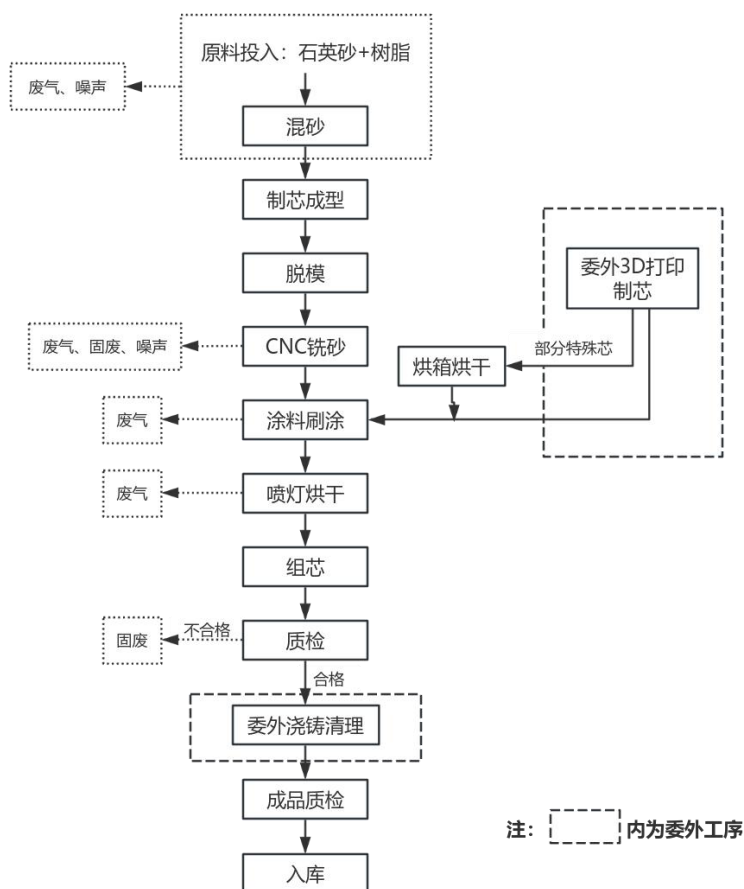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工艺中3D打印制芯、浇铸清理环节为委外处置，厂区仅进行制芯、CNC铣砂、组芯、涂料、烘干及最后的成品质检，委外的工艺环节本次报告不作评价。

投料、混砂：用行车将原砂、自硬砂树脂按比例在混砂机中进行混合，

作为铸型原料。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VOCs，颗粒物通过厂房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沉降的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设备清理；VOCs通过可移动VOCs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制芯成型、脱模：将混制好的树脂砂倒入模具及芯盒中，人工充实并将砂箱和芯盒表面刮平压实，用气针扎气孔。在车间内晾10min左右，待树脂砂达到要求硬度，不起砂后，平稳起模，将砂型、砂芯从模具中取出。该过程产生少量VOCs，通过可移动VOCs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CNC铣砂：使用CNC数控砂芯铣削机对脱模后的砂型、砂芯进行精密修整、外形加工、尺寸校正。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废砂，粉尘通过厂房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沉降的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设备清理；废砂收集后暂存于厂房东处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作综合利用。

涂料刷涂：对铣砂后的砂芯表面进行人工刷涂一层醇基涂料，之后晾15min左右，提高砂芯表面光洁度及耐高温性能，防止铸件粘砂。委外3D打印的部分特殊芯型需先使用烘箱烘干表面水分后再进行涂料刷涂。涂料涂刷过程产生的VOCs通过可移动VOCs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喷灯烘干：使用喷灯对涂料后的砂芯进行烘干，使涂料快速干燥固化。烘干过程产生的VOCs通过可移动VOCs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组芯：烘干后的砂芯按订单要求进行组合装备，形成完整芯组。

质检：对组芯后的芯组进行外观、尺寸检验，合格后委外进行浇铸；不合格的废树脂砂暂存于厂房东处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作综合利用。

成品质检：对委外浇铸后的铸件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存放，根据订单要求提供给客户。

二、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产生环节汇总见表2-6。

表2-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名称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投料废气	投料	颗粒物、VOCs	颗粒物通过厂房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VOCs通过可移动VOCs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混砂废气	混砂		
	铣砂废气	铣砂	颗粒物	
	有机废气	制芯、涂料、烘干	VOCs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铣砂、质检	废树脂砂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作综合利用
		投料、混砂、铣砂	移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废弃包装袋	随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理
	生活垃圾	/	/	交由环卫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更换后置于密封桶内暂存，并于12小时内联系有资质单位上门收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区，项目租赁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根据现场勘查，该厂房原作为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车间，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搬离该厂房，场地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2号，根据《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0〕29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2026年3月1日正式实施，与之配套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HJ633-2026）、《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两项配套技术规范也发布实施，新标准对于数据统计、评价均有修改；结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订答记者问”等相关解释，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按照老标准进行的监测、统计、评价。因此，本次评价达标区判定仍按照原标准进行判定。</p> <p>（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江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p>						
	<p>表3-1 项目区域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表</p>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	15	0	达标
	NO _x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7	4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4	62.86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9	82.86	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30	81.25	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p>						

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PM_{2.5}超标），但满足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广西帆风再生资源循环再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的相关环境质量监测资料（附件6），监测点直线距离约2800m，监测时间：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2026年1月23~1月14日，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监测信息如下：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歪潭队	TSP	24h	3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评价区域内TSP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要求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柳江。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4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5个、II类水质的断面5个，项目废水纳污河段地表水水质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56.3dB(A)，质量等级为三级（一般）。2024

年柳州市市区功能区昼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98.3%；功能区夜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96.7%。柳州市市区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7.5dB(A)，质量等级为一级（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植被以杂草和灌木为主。动物主要有蛙类、鼠类及昆虫类等动物。评价区域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依托园区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及生产，占地范围内及周边道路已进行地面硬化，项目建设及生产不涉及地表开挖，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评价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相应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标	性质/规模	方位/距离 (m)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紫域·白莲国际城	居住区 /5000 人	东面 /105m	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居民楼	居住区 /210 人	西南面 /230m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	/	/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3-5、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NH ₃ -N	mg/L	/	

3、噪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执行标准	标准[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危险废物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参照《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十四五”期间国家对以上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单元为车间无组织排放，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单元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工业园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无基础开挖、无大型构筑物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环境影响轻微。</p> <p>项目已于2023年3月建成投产，施工期已结束，不存在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和有机废气。</p> <p>项目工艺粉尘主要来自投料、混砂、CNC铣砂等工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原料砂粒径较大，易自然沉降，不会大量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u>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投料、混砂、制芯、涂料刷涂、喷灯烘干工序，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u></p> <p>①投料、混砂粉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1铸造”系数表，砂处理（树脂砂）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6.0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缸体缸盖铸件4.5吨，则投料、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0.072t/a，企业年生产256天，每天生产8小时，则投料、混砂过程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035kg/h。原料砂粒径较大，易自然沉降，不会大量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u>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封闭对逸散尘源控制效率为70%，本项目投料、混砂环节位于封闭厂房内，保守估算约50%粉尘可在操作区沉降，沉降量为0.036t/a，投料、混砂粉尘排放量为0.036t/a，排放速率为0.018kg/h。</u></p> <p>②铣砂粉尘</p> <p>使用CNC数控砂芯铣削机对脱模后的砂型、砂芯进行精密修整、外形加工、尺寸校正。该工序产生的粉尘类比机械行业06预处理-打磨工艺，产污系数根据《排</p>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6预处理”系数表,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产品, 则项目铣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0.010t/a, 产生速率为0.005kg/h。原料砂粒径较大, 易自然沉降, 不会大量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 封闭对逸散尘源控制效率为70%, 本项目铣砂环节位于封闭厂房内, 保守估算约50%可在操作区沉降, 沉降量为0.005t/a, 铣砂粉尘排放量为0.005t/a, 排放速率为0.0024kg/h。

③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石英砂、树脂混合制成树脂砂, 投料、混砂、制芯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比机械行业01铸造-造型、浇铸(树脂砂)工艺, 产污系数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1铸造”系数表, 造型、浇铸(树脂砂)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0.495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缸体缸盖铸件4.5吨, 则项目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0.0022t/a。项目使用可移动VOCs吸附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中表2-3 VOCs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表,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废气收集率为30%,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不再生)VOCs去除率为15%, 故本项目设备废气收集效率取30%, 活性炭吸附效率取15%, 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为0.0001t/a, 未被收集处理的有机废气为0.00154t/a, 则项目投料、混砂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为0.00164t/a, 排放速率为0.0008kg/h。

项目涂料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类比机械行业14喷涂-涂胶、涂胶后烘干工艺, 产污系数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14涂装”系数表, 涂胶、涂胶后烘干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60.0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的锆英粉醇基涂料年用量为0.2t, 则项目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0.012t/a。项目使用可移动VOCs吸附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为0.00054t/a, 未被收集处理的有机废气为0.0084t/a, 则项目涂料涂刷、烘干工序排放的有机废

气为0.00894t/a，排放速率为0.00437kg/h。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投料、混砂、铣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厂房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混砂、涂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可移动VOCs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项目原料砂粒径较大，易自然沉降，不会大量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浓度较低，对周边影响不大。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使用的自硬砂树脂、锆英粉醇基涂料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项目使用可移动VOCs吸附处理设备处理有机废气，其主要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是目前最为经济有效的有机废气处理方法。活性炭吸附是《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铸造行业的主要可行性有机废气净化技术，项目采用该技术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4-1。

表4-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投料、混砂、朱志鑫	颗粒物	0.036	0.018
	CNC 铣砂	颗粒物	0.005	0.0024
	涂料、烘干	有机废气	0.00894	0.00437
	投料、混砂、制芯	有机废气	0.00164	0.0008
合计	无组织	颗粒物	0.041	0.02
		有机废气	0.01058	0.00517

(3) 有毒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

①确定的依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中有关卫生防护距离的制订方法，确定项目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如下：

②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2查取，本项目所在区域平均风速为2.2m/s，因此取值为350、0.021、1.85、0.84。

表4-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源特点和本地区多年平均风速，选取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进行计算。项目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如下表所示：

表4-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面源 污染物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33	4
卫生防护距离选取值 (m)	50	50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选取值 (m)	100	100

注：根据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超过1000m以上，级差为200m”和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Qc/C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Qc/Cm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根据以上计算，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划定厂界外扩100m范围内区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状均为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周边用地现状满足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见附图11。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4-2。

表4-2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
废气	厂界处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制标准限值
		有机废气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7人，其中2人住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23）并结合实际情况，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0.05m³/人·d计算，住厂员工用水量按0.15m³/人·d计算，则员工用水总量为140.8m³/a、0.55m³/d。排水量一般按用水量的90%计，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126.72m³/a、0.495m³/d。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_{cr} 30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和氨氮25mg/L，项目生活污水主要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柳江。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4-3。

表4-3 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处理 措施	去除 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40.8	300	0.042	三 级 化 粪 池	40	180	0.0253	500
		150	0.021		30	105	0.0148	300
		200	0.028		60	80	0.0113	400
		25	0.0035		0	25	0.0035	/

注：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去除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表4村镇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最佳可行单元技术参数表，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本项目去除效率取：COD：40%，BOD₅：30%，SS：60%。

表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 污水	COD _{cr}	新兴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 排放	化粪池	是	/	/	/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柳江。

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首期）废水处理规模为1.5万m³/d，二期改扩建工程建成后新增1.5万m³/d。根据《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出水口流量月平均值及负荷情况统计数据，2023年1月~2023年12月出水口流量平均值为9313m³/d，平均负荷62.09%。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仍有约5600m³/d的余量。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55m³/d，仅占新兴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余量的0.01%，对新兴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的影响也有限。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量在新兴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范围之内，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增加运

行压力。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混砂机、CNC数控砂芯铣削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次评价噪声源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并参照国内常用中小型机械设备噪声源强手册及同类型机械加工项目类比调查数据确定，设备噪声源强见表4-5。

表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源强dB(A)	防治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混砂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5	11.93	1	5.71	76.87	昼间	20	50.87	1
2		CNC数控砂芯铣削机1	80		-2.15	9.11	1	8.51	71.83		20	45.83	1
3		CNC数控砂芯铣削机2	80		-2.35	6.01	1	11.61	71.82		20	45.82	1

(2)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和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措施，可降噪约 20dB(A)，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仅对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本项目不考虑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其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

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对项目场界噪声进行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在厂界处的预测结果见表4-6。

表4-6 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厂界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面厂界	56.38	65	达标
西面厂界	55.63	65	达标
南面厂界	56.31	65	达标
北面厂界	55.24	65	达标

(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设备。

②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

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④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能得到有效的降低，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位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50m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树脂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的废树脂砂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10%，则废树脂砂产生量为4.8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树脂砂收集后暂存于厂房东北处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作综合利用；

移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在投料、混砂、铣砂过程中会产生废砂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自然沉降后使用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清理，收集后暂存于厂房东北处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作综合利用。根据前文分析，粉尘的沉降量为0.384t/a，移动式除尘设备清理效率为90%，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0.346t/a；

废弃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或编织袋，产生量约为0.02t/a，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7人，其中2人住厂，年工作256天，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

人·d计算，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5kg/d，1.15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③危险废物

VOCs处理设备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代码为：900-039-49。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吸附比例取值15%，项目设置一套活性炭装置去除有机废气0.009387t/a，则需要活性炭量约0.0626t/a，项目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的废活性炭立即装入密封防渗漏的加厚塑料桶，桶口密封盖紧，暂存于车间阴凉通风、远离明火/热源、防渗漏的危废暂存点，并在12小时内联系有资质单位上门收运。

表4-7 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与处理方式

一般固废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来源		处理方式		
1	废树脂砂	4.8t/a	铣砂、质检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作综合利用		
2	移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346t/a	投料、混砂、铣砂				
3	废弃包装材料	0.02t/a	生产车间		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		
4	生活垃圾	1.152t/a	员工办公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626	废气处理	固态	T	更换后置于密封桶内暂存，并于12小时内联系有资质单位上门收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树脂砂、移动式除尘设备收集的废砂粉尘、废弃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废树脂砂、废砂粉尘收集后暂存于厂房东处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作综合利用；废弃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堆存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厂房东处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约6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

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需求。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厂房面积较小，无法单独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0.0626t，产生量较少，项目于厂房东南部设置1m²的危险废物暂存点，更换后的废活性炭立即装入密封防渗漏的加厚塑料桶，桶口密封盖紧，暂存于车间阴凉通风、远离明火/热源、防渗漏的危废暂存点，并在12小时内联系有资质单位上门收运。项目危废暂存点参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综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458m²≤5hm²，为小型占地规模；项目位于柳州市新兴工业园区内，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租用现有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均已完成硬化，生产过程不存在土壤垂直入渗和地表漫流的影响途径，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不考虑其大气沉降的影响，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影响分析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评价。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新兴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外无新增建设用地，不破坏植被，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自硬砂树脂（主要成分为酚醛树脂）、锆英粉醇基涂料（主要成分为锆英粉、乙醇溶剂）。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储存容器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或高热引发火灾或爆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厂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导则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dots+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1，Q2，…，Q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导则附录B，本项目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其Q值判别如下：

表 4-8 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实际使用量(t)	最大存储量(t)	qn/Qn
自硬砂树脂	1000	1.2	0.8	0.0008
锆英粉醇基涂料	1000	0.2	0.4	0.0004
合计	Q			0.0012

注：①自硬砂树脂为酚醛树脂，属于易燃液体，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其临界量为1000t；

②锆英粉醇基涂料核心溶剂为乙醇，属于易燃液体，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其临界量为1000t。

本项目Q值为0.0012，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存量远小于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以下简称“导则”) 规定，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所示。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通过上表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需作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自硬砂树脂（主要成分为酚醛树脂）、锆英粉醇基涂料（主要成分为锆英粉、乙醇溶剂），结合同类行业污染事故情况的调查，本项目事故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事故。

①泄漏事故：原料桶或暂存桶泄漏和溢出较易发生。根据统计，原料桶或暂存桶可能发生溢出的原因为：密封不严密，致使液体物质溢出；密封不严致使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装卸转运过程中，操作失误，致使液体泄漏。

②火灾事故：酚醛树脂、乙醇溶剂可燃，有火灾爆炸的风险，但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及存储量均不大，发生火灾事故影响可控。

(4)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生火灾燃烧后主要次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A.在厂区周围及各附属建筑物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扑灭初期零星火灾；

B.在生产车间和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仓库和生产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C.严格防火管理，禁止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置明火，并在车间内禁止明火操

作。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建筑物耐火等级符合要求，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的完好性。

D.日常管理中，要通过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编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池等方式降低环境风险。企业内部需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监督质量管理，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并制定严格规章制度预防事故。

(5) 处理措施

A.在风险事故发生时，针对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需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和人员健康；

B.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确保人员安全；

C.火灾爆炸初期污染小的情况，发现后报告车间领导，安全人员灭火，车间领导监控，事后收集残留物按危废处理；

D.若火情较大，启动二级响应。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介入，关闭雨水排口，抽消防废水到事故池，后勤保障物资；

E.火情非常严重时启动一级响应，请求开发区外部救援力量。在其到达前，公司采取全厂警报、人员撤离等应急措施；

F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G.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6)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厂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厂房沉降、移动式除尘器收集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	可移动VOCs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树脂砂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作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移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弃包装材料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更换后置于密封桶内暂存,并于12小时内联系有资质单位上门收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厂区应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完备的消防系统:设置消防管理机构,设有充足消防水源、消防器材和畅通的消防车道、各建筑物距离符合火灾防护距离要求。车间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排污许可申报</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其他”类别，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排污单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要求，在验收期限内自行组织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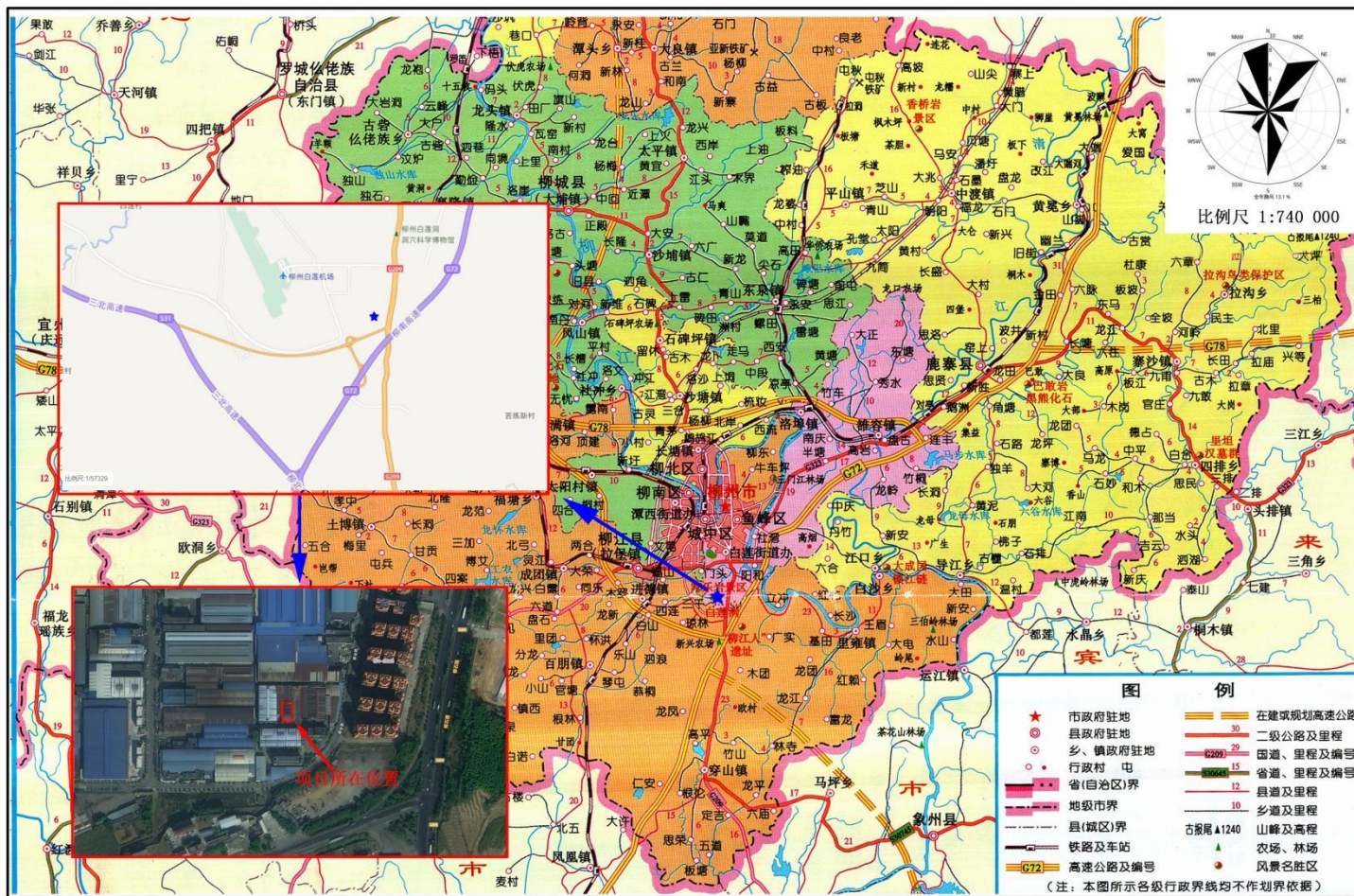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体布置合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严格管理措施，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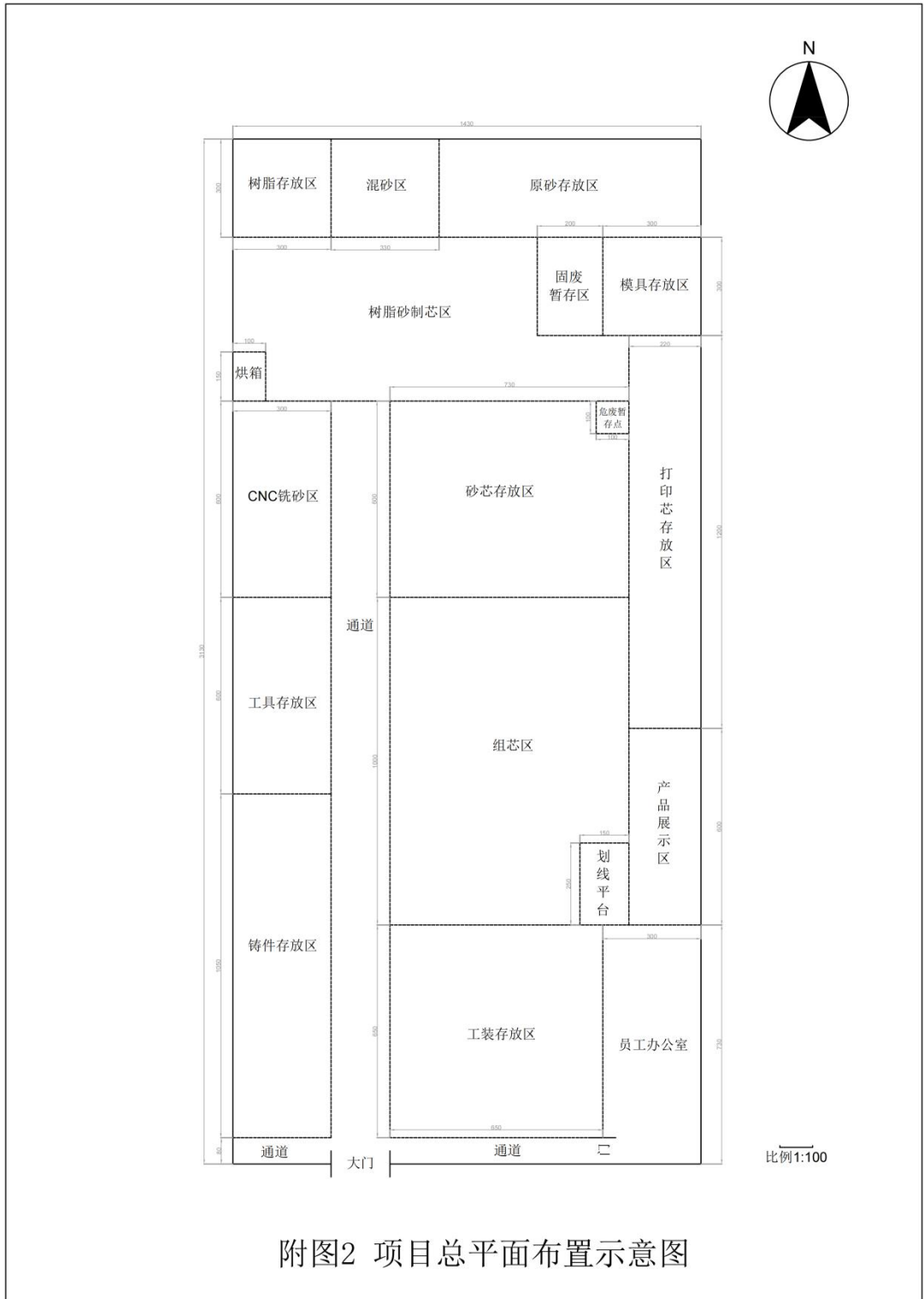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41t/a	/	0.041t/a	+0.041t/a
		有机废气	/	/	/	0.01058t/a	/	0.01058t/a	+0.01058t/a
废水		废水量	/	/	/	140.8t/a	/	140.8t/a	+140.8t/a
		COD _{Cr}	/	/	/	0.0253t/a	/	0.0253t/a	+0.0253t/a
		BOD ₅	/	/	/	0.0148t/a	/	0.0148t/a	+0.0148t/a
		SS	/	/	/	0.0113t/a	/	0.0113t/a	+0.0113t/a
		NH ₃ -N	/	/	/	0.0035t/a	/	0.0035t/a	+0.003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树脂砂	/	/	/	4.8t/a	/	4.8t/a	+4.8t/a
		移动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	/	/	0.346t/a	/	0.346t/a	+0.346t/a
		废弃包装材料	/	/	/	0.02t/a	/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	/	/	1.152t/a	/	1.152t/a	+1.15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626t/a	/	0.0626t/a	+0.062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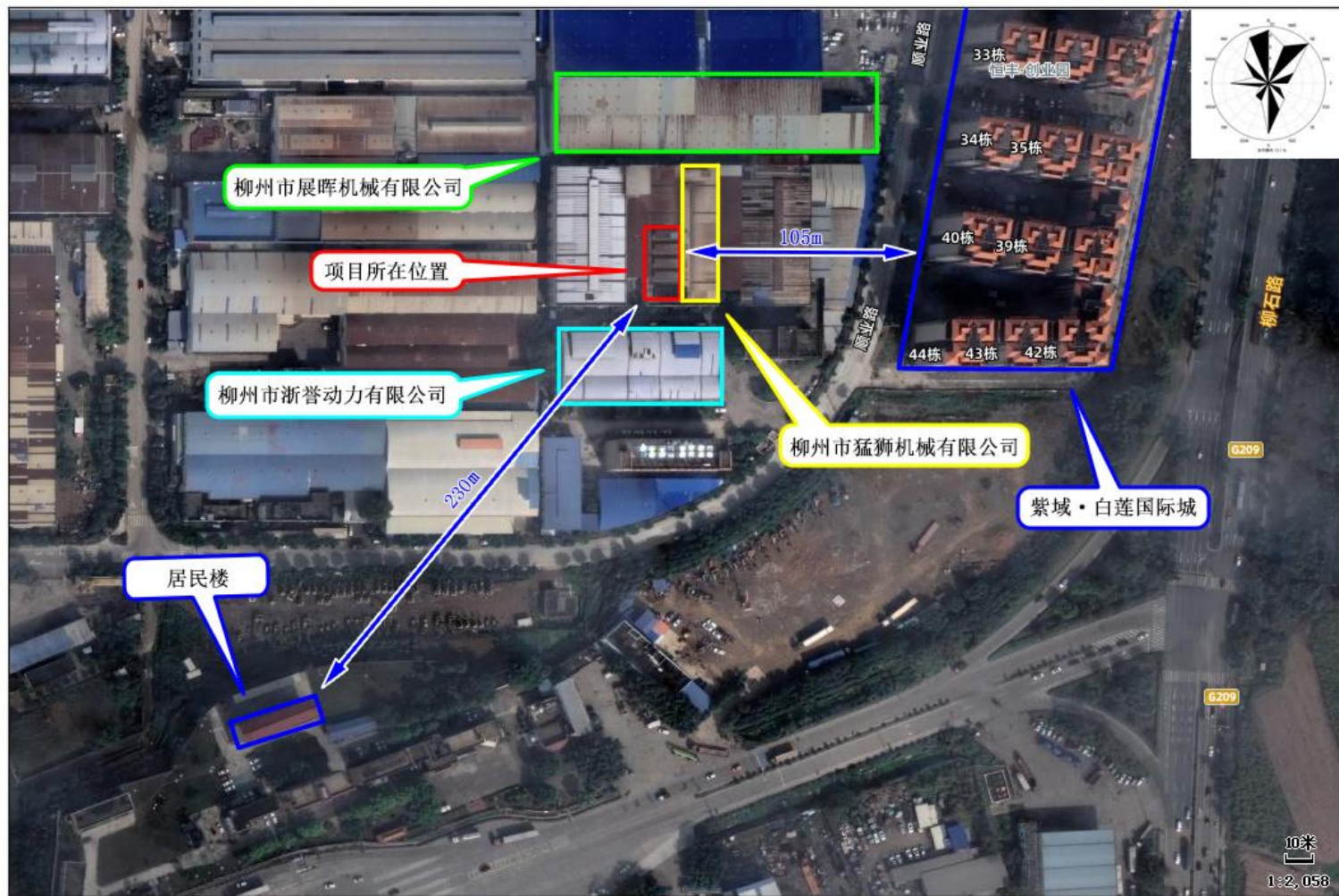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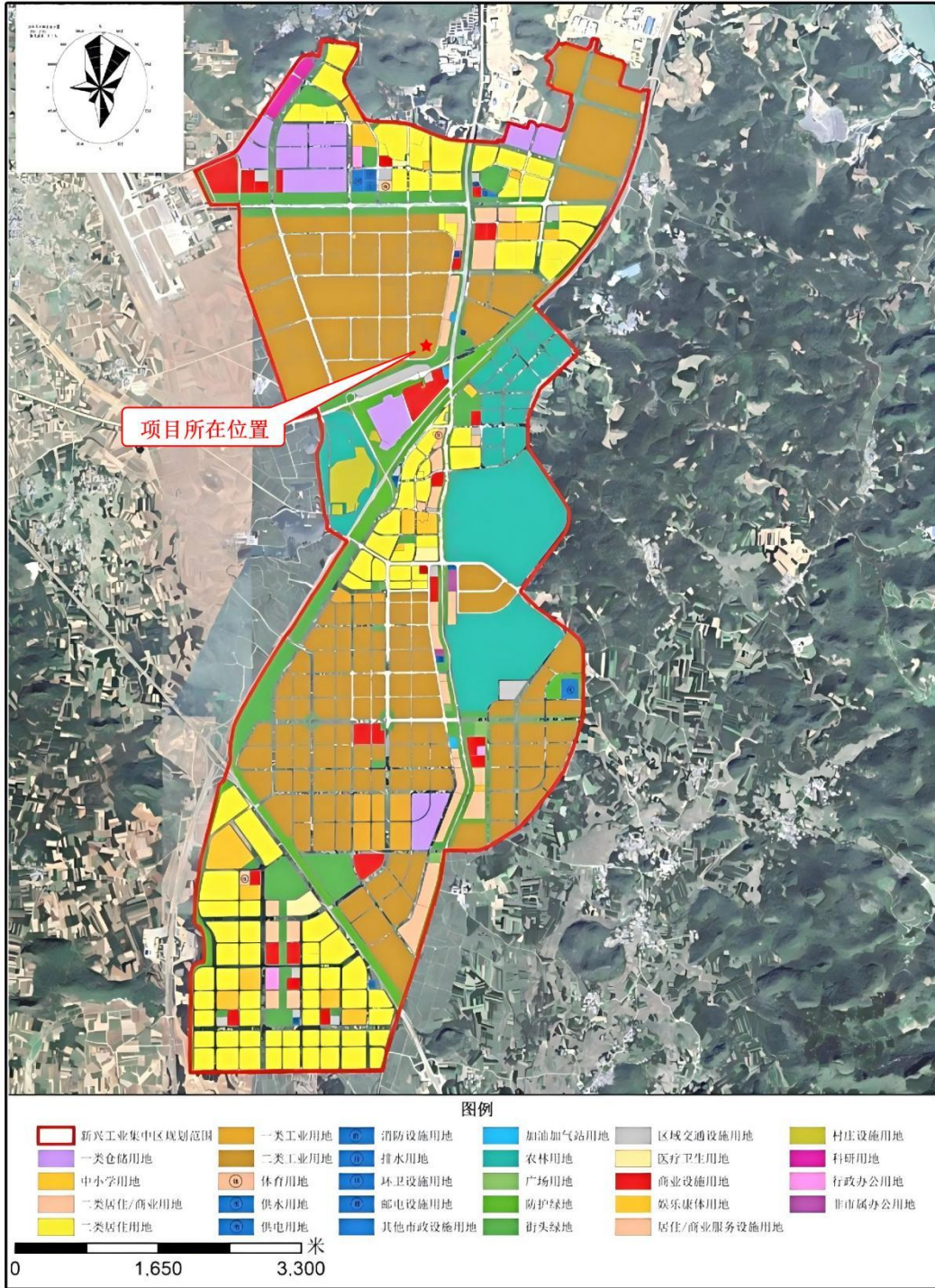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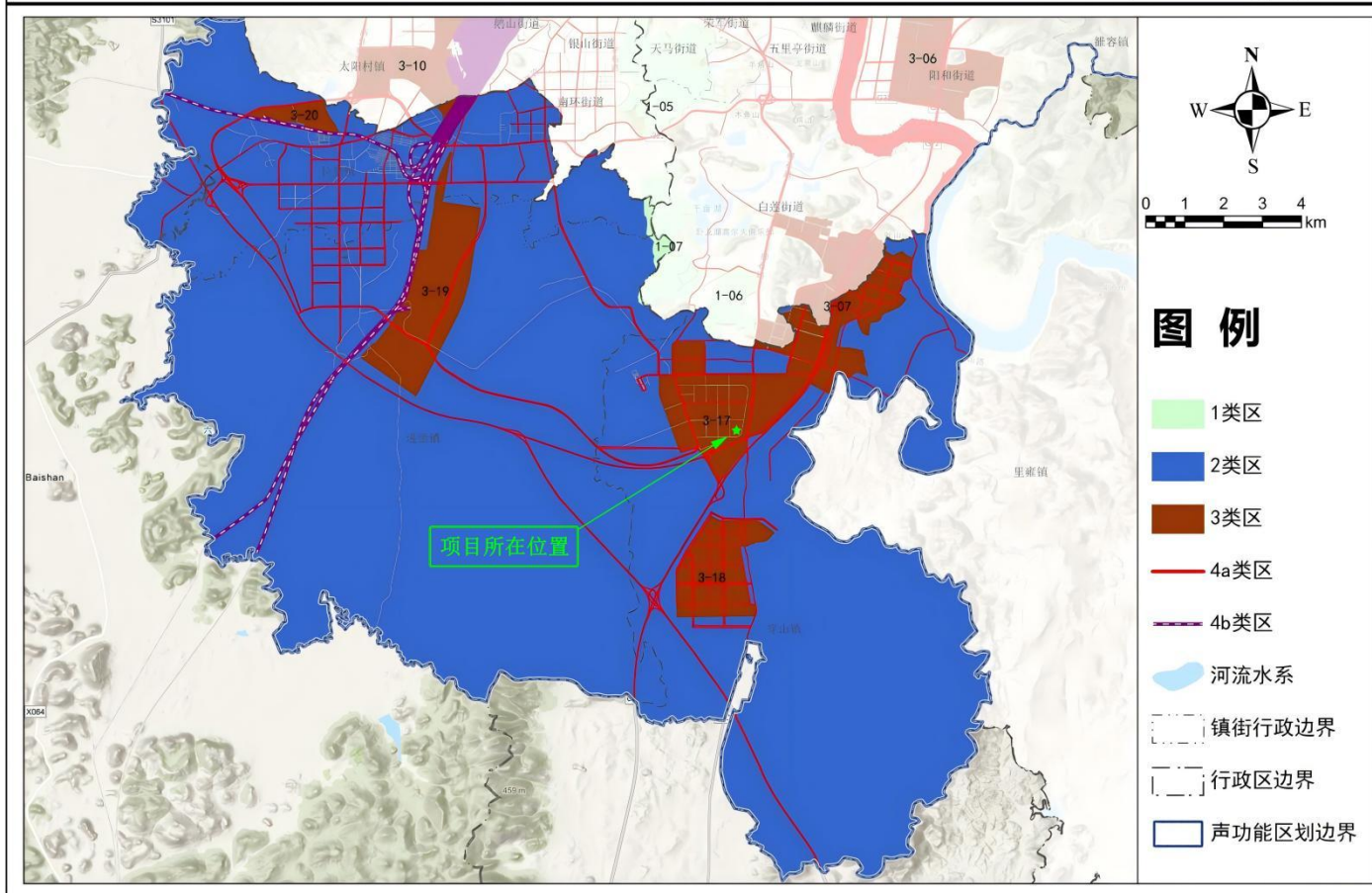
附图4 引用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5 项目与新兴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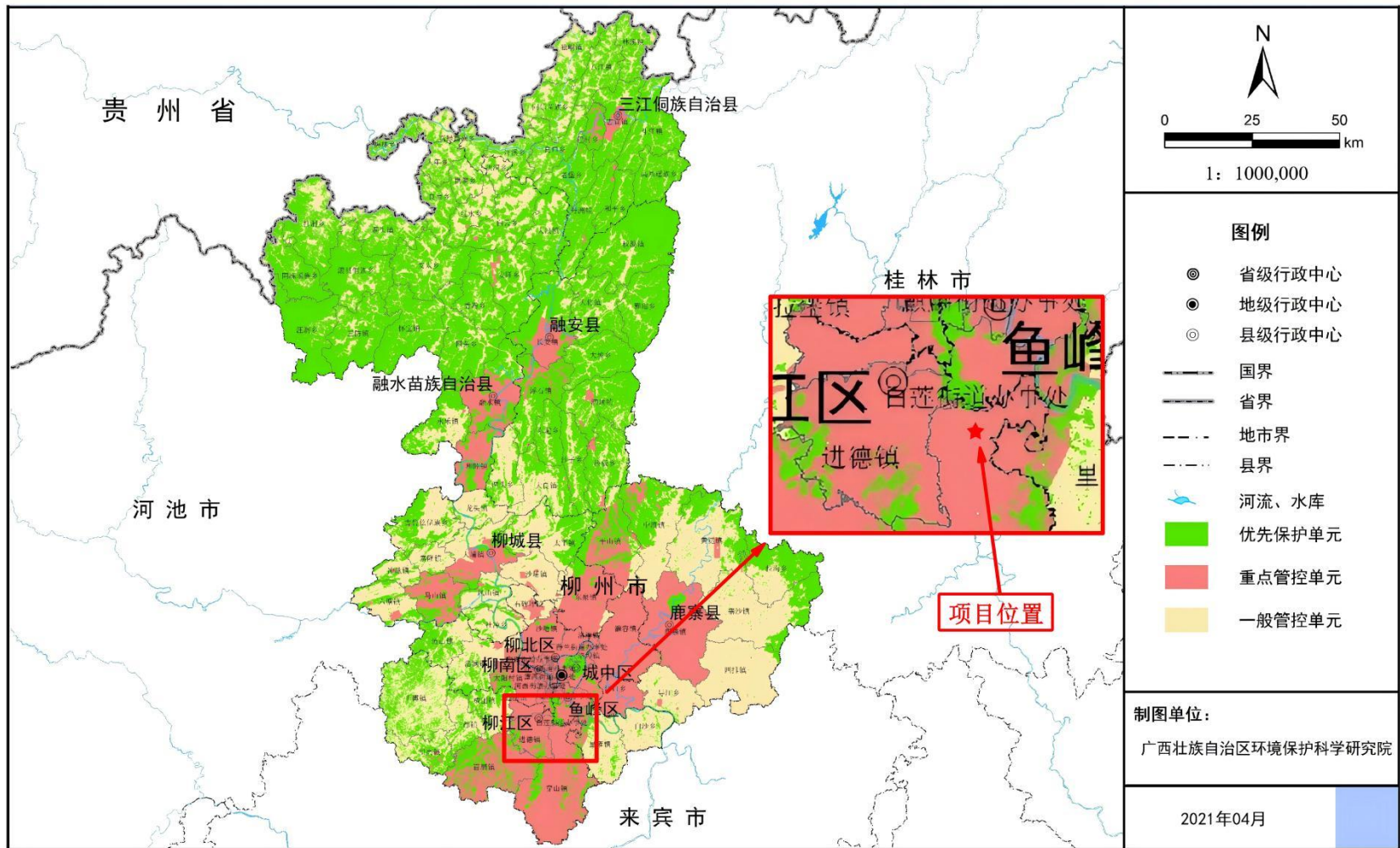
柳江区



附图6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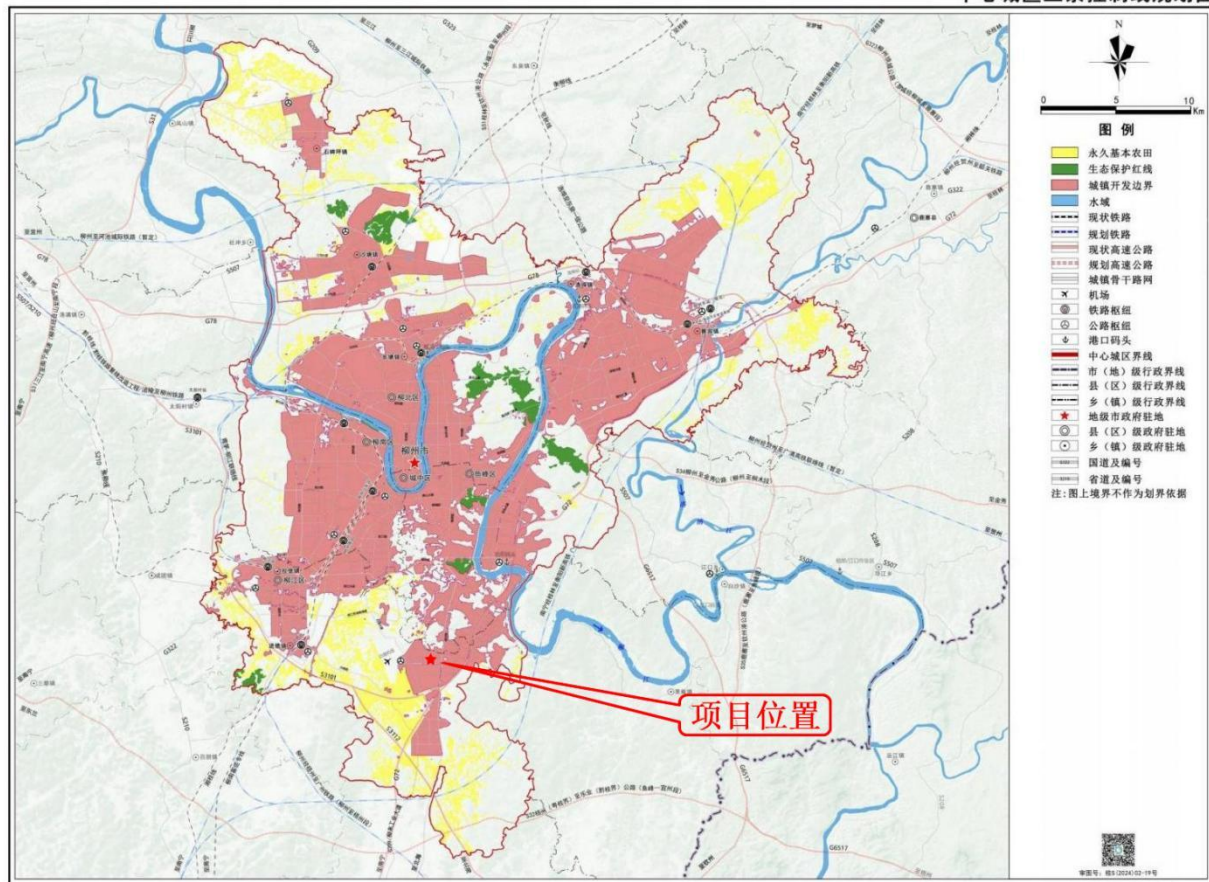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8 项目所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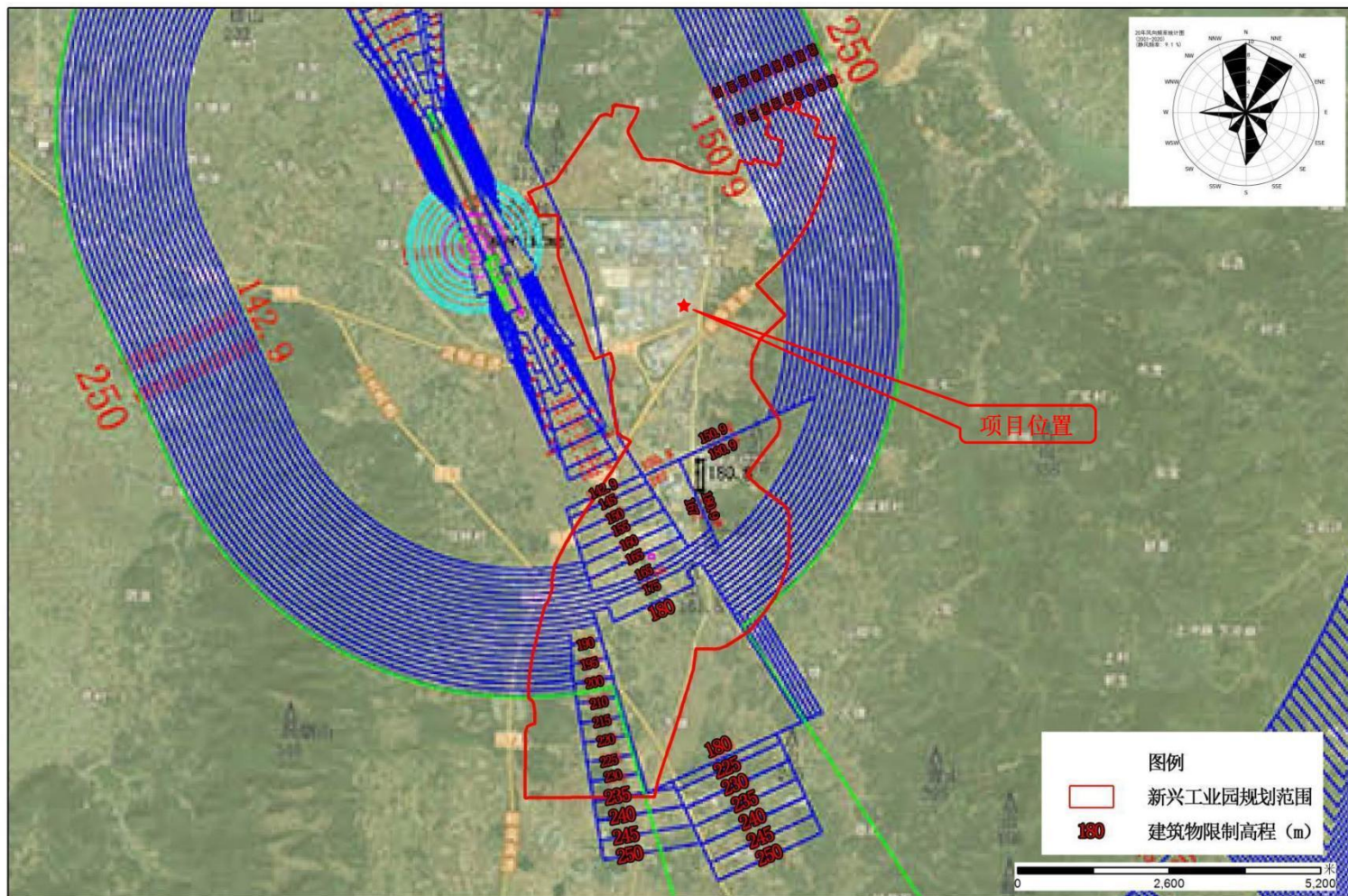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编制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9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位置图



附图10 项目与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



附图1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

	
<p>项目现状</p>	<p>混砂机</p>
	 <p>柳州市猛狮机械有限公司</p>
<p>CNC 数控砂芯铣削机</p>	<p>项目东面现状</p>
 <p>柳州市新普动力有限公司</p>	 <p>闲置空厂房</p>
<p>项目南面现状</p>	<p>项目西面现状</p>
 <p>柳州市展晖机械有限公司</p>	
<p>项目北面现状</p>	<p>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p>

附图 12 项目现状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快制件制造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603-450206-04-01-313258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NN9BD36		
法人代表姓名	龚桦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快制件制造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新兴工业园兴发路2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年生产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铸件4.5吨, 其中3D打印、浇筑、清理环节为委外处置, 厂区仅进行制芯、CNC铣砂、组芯及最后的成品质检。总用地面积576.2平方米, 其中生产车间458平方米, 办公室38.2平方米, 员工宿舍80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6.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30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303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龚桦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2号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6-03-09

<https://zxsp.fgw.gxzf.gov.cn/member/printRecordCard.jspx?showFirstDiv=0&pageNo=&projectType=&projectTypeName=&projectCode=6ecf2848...> 1/2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5NN9BD3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龚桦

经营范围 3D打印及服务, 新能源汽车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生产及销售, 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 产品设计与技术咨询; 铸造材料的销售, 农产品的销售;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3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3月14日至2039年03月13日

住 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兴发路2号

登记机关



2019 04 03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快制件等



仅用于快制件制造项目环评附件



仅用于快制件制造项目环评附件

造项目环评附件

附件4 厂房租赁合同及用地证明

租赁合同

出租方：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柳州市柳江县新兴工业园兴发路2号的B车间南面隔成的小车间、办公楼一楼一间办公室及宿舍楼508#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B车间南面隔成的小车间 158 平方米，办公楼一楼一间办公室 38.2 平方米，宿舍楼508#房 80 平方米，除租赁物以外的场地乙方无权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B 车间隔成的车间作为生产场地及仓库，办公楼一楼办公室作为办公地点，宿舍楼508#房作为员工休息地，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贰 年，即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叁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2.3 租赁场地租金交 3 个月，押金收 3 个月。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3.1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叁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金：具体单价及金额：

(1) B 车间隔成的车间租金单价：12.00 元/m²/月(含税)，面积 158 m²，租金 5496.00 元/月。

(2) 办公楼一楼一间办公室租金单价：18.00 元/m²/月(含税)，面积 38.2 m²，租金 687.60 元/月。

(3) 宿舍楼 508#房租金单价：10.00 元/m²/月(含税)，面积 80 m²，租金 800 元/月。

4.2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物租金合计：8357.6 元/月，三个月一付 ¥25072.8 元（大写：贰万伍仟零柒拾贰元捌角整）。

4.3 租赁期间，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乙方用电不承担座机费的情况下，按表计量，为了方便核算电费，用电按单价 1.00 元收取，其他损耗部分按每月供电局电费单比例分摊。

4.4 租赁期间，租赁物所产生的水费由乙方承担，按表计量，按照柳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水费及加压费通知单计算，其他损耗部分按每月水费单比例分摊。

4.5 租赁期间，乙方每月支付物业费：576 元/月

第五条 租赁费用、水电费、物业费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每月七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 叁 个月的租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五。

5.2 乙方应于收到收费通知单的三天内向甲方支付水电费、物业费。逾期支付水电费、物业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水电费、物业费总额的千分之五。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及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原车间内的2台吊车，乙方享有使用权，乙方负责对吊车进行维护保养及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柳州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 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能将租赁物转租。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半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人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2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壹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 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c. 视为乙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伍万元整)。

13.4 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伍万元整)。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16.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柳州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柳州市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仅用于快制件制造项目环评附件



甲 方(盖章): _____ 乙 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梁子 授权代表(签字): 梁子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

附：对公转帐帐号
户 名：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柳州银行柳北支行
帐 号：_____

仅用于快制件制造项目环评附件

仅用于快制件制造项目环评附件

仅用于快制件制造项目环评附件

仅用于快制件制造项目环评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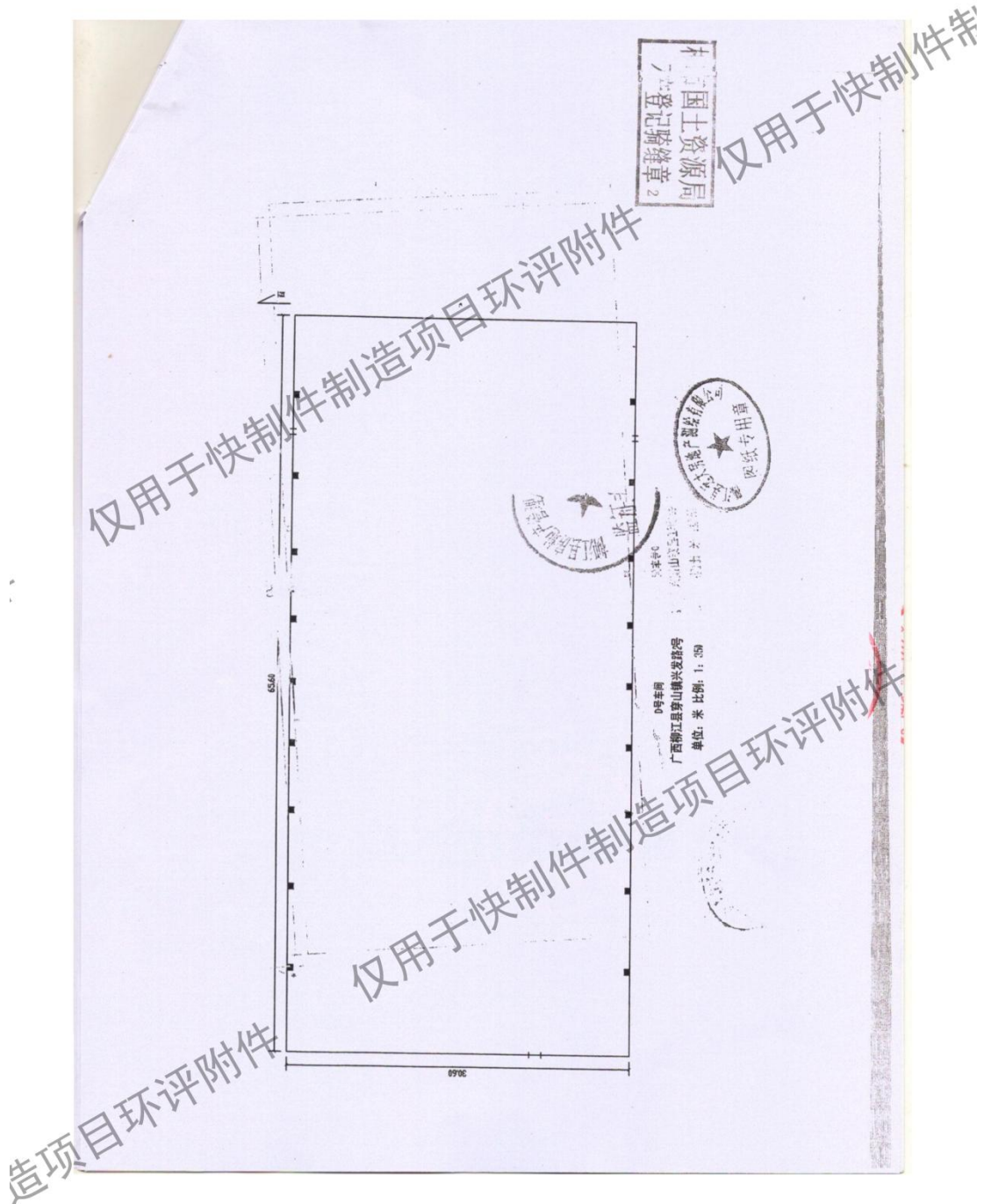


该房产已抵押，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5002153555

桂 (2018)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1004341 号

权利人	柳州市粤桂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兴发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1 109603 GB0022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0773.58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07.36m ²
使用期限	2006年01月11日起2055年01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其它结构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



附件5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6 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快制件制造项目

报告日期：2026年03月09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快制件制造项目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24763	纬度	24.192950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2号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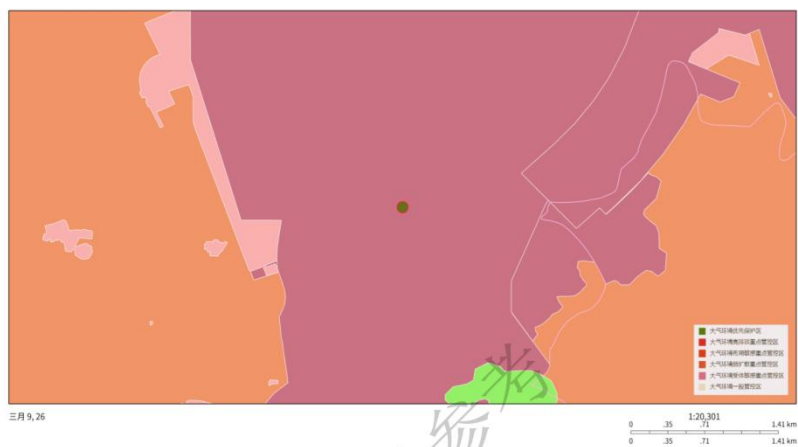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6231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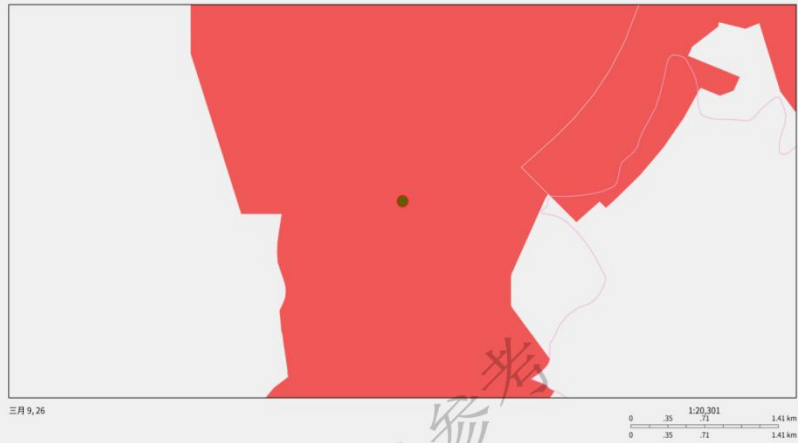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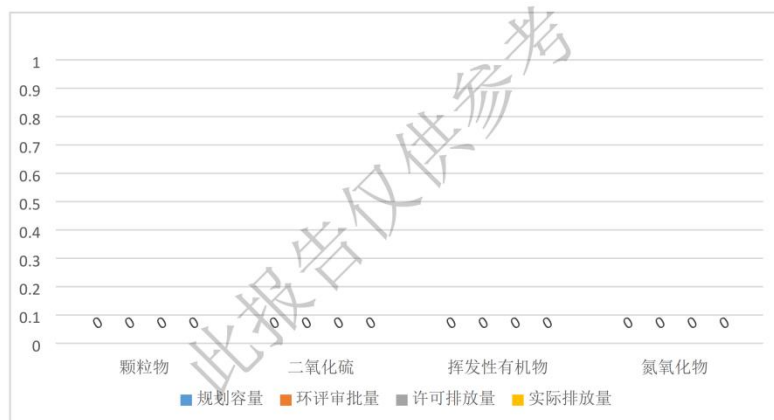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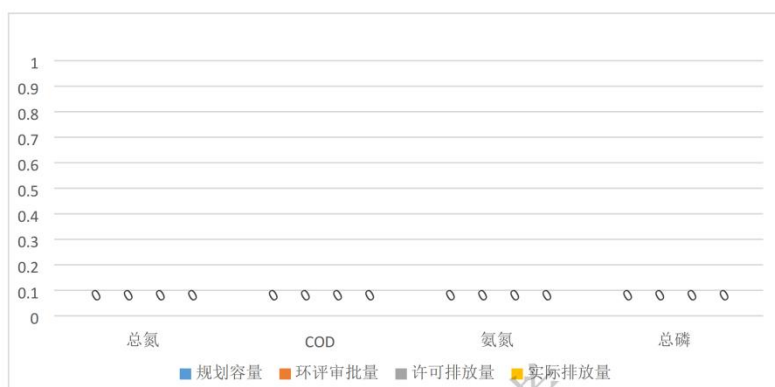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

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100%。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企业入园承诺书

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有实力入园发展，本公司（企业）保证所租厂房（场地）用于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别无他用。如获得入园资格，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园区管理机构规定的入园程序及要求办理入园手续并承诺：

一、入园企业必须是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生产型工业企业，同时企业可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在园区内注册登记为独立核算企业。

二、已充分知晓：该厂房区域受机场净空限高约束，限定最高建设高度为 142 米；该地块地面标高为 101.4 米。（（参照园区建设规划图））

三、安全生产措施和项目环保措施要做到“三同时”，即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企业须依法办理安全生产及环评手续，并将相关材料报管委会服务办备案。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严禁开工建设或投入使用；在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始终依法依规。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若环评未达标、相关手续未获审批，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本公司自愿撤离园区，且因项目建设、运营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提交经过发改或工信部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核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并按时报送项目建设（技改）投资等相关经济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八、服从园区管委会的管理。

厂房出租方：（签章）

2026年4月14日

承诺人：[手印]

联系电话：[手印]

厂房承租方：（签章）

2026年4月14日

承诺人：[手印]

联系电话：[手印]

入园意见：
1. 该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环评COD排放标准≤500mg/L，其他污染物排放达标且满足环评要求。
3. 企业入园需遵守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完成环评、安评、环评审查并获取批复，且需遵守入园承诺书中之各项要求并履行承诺。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园区服务办：7501158 党政办公室：7218100 物业公司：6619699
*园区邮箱 园区服务办：gwhfwb7501158@163.com 党政办公室：kfqgwh7218100@163.com
*园区QQ群 242112497 园区微信群请向管委会工作人员申请后加入，（请企业务必指派专人加入本群，每天至少查看一次群文件、群公告，园区停水停电、相关扶持政策、补贴等信息都会第一时间公布在群里，切勿错过重要信息。）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企业留存，一份管委会存档

企业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NN9BD36）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快制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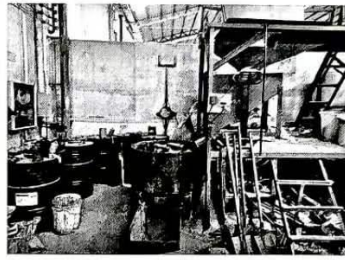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踏勘表**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快制件制造项目		
单位名称	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龚桦	联系方式	
地理位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兴发路2号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等）			
序号	名称	方位/距离 m	保护目标类型
1	紫域·白莲国际城	东面/1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厂址选择	是否涉及敏感区 不涉及	饮用水源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风景名胜區□ 文物古迹□ 基本农田保护区□ 其他保护区□	其他说明：不涉及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	有无排水去向	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排水□	其他说明：项目无废水产生
	有无工艺废气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排出口数量：无组织排放	其他说明：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
	有无锅炉	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烟囱尺寸 高： 内径： 燃料类型：	其他说明：
场地四周情况		东面为柳州市猛狮机械有限公司，南面为柳州市浙誉动力有限公司，西面为闲置厂房，北面为闲置厂房，隔路为柳州市展晖机械有限公司	
踏勘人 签名	建设单位	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持环评工程师		
	主要编制人员		
	日期	2026年3月5日	
项目名称	广西柳州海良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快制件制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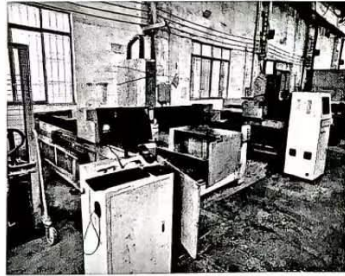
现场踏勘
照片
(主持环
评工程师
现场踏勘
照片、周
边环境照
片)



项目现状



混砂机



CNC 数控砂芯铣削机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